

【案例：公務場所選舉造勢之合宜性】



一、個案描述

某年立法委員競選期間，某縣政府某機關禮堂，於某日晚上下出借給特定團體，該團體係以舉辦慈善晚會名義租借場地，現場除有歌舞表演外，並有餐飲供應。不料當晚該禮堂聚集多位A黨高層幹部及黨工，該黨籍立法委員黃姓候選人亦現身現場致詞，發言內容形同政見發表及造勢，還有司儀在講台帶領台下群眾內高喊凍選等口號，恰巧被正在樓下查賄選的檢察官聽聞，隨即前往查看，逮個正著。該機關雖宣稱不接受候選人拜票，惟A黨籍黃姓候選人，卻出現在機關禮堂，且有人大聲高喊凍選，查賄檢察官雖無當場發現買票情節，但檢方接獲情資，懷疑涉及賄選。該機關首長和黃姓候選人，大喊冤枉，黃姓候選人表示當晚沒掛彩帶發名片，怎麼會是賄選，惟檢察官仍著手調查。

二、問題討論

(一) 行政機關可否出借公務場所，供特定候選人舉辦造勢活動或政見發表？

參考法規：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2條：「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2項：「……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3、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於不違反行政中立之前提下，尚得出借（租）其所掌管之公務場所；惟借（租）用者所從事之活動，於合法範圍內之事務屬性，則非出（租）借場所之行政機關所能掌握之事。

(二) 某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參與於該機關禮堂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

參考法規：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所

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一、法定上班時間。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三、值班或加班時間。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2、上述某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與於該機關禮堂所舉辦之選舉造勢活動，自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虞。
- 3、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者，依該法第16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三) 如長官指示屬官應參與該選舉造勢活動，公務人員是否遵辦？可否拒絕？

參考法規：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1項：「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第2項：「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4條立法說明欄中亦敘明，公務人員如無上級長官或上級監督機關者，宜自循陳情或申訴等途徑尋求救濟，倘若因此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者，則可循該法第15條規定請求救濟。
- 3、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4、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2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5、是以，關於公務人員對於上級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範之指示是否必須遵辦、可否拒絕部分，則應依上開服務法及保障法規定辦理。

【保訓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之成果】



項目	參訓人數	備註
階段性訓練	445,829人	1. 辦理期間：91年6月至94年6月。 2. 依91.6.13訂定發布之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3年內，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本訓練1次。 3. 適用對象參訓人數（328,234人），占法定訓練人數之98.83%。 4. 準用對象計117,605人參訓。
實務案例研習班	7,663人	95年起開辦，計開辦140班。
高階主管研討班	920人	97年起至99年，參加對象為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截至99年9月止，計辦理33班。
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	167人	98年9月、10月辦理，分北、中、南3區，以各縣（市）選務工作人員為對象。
98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	42人	98年11月辦理，以各縣（市）政府薦送具法學素養或人事行政職務相關經驗之簡任級人員為對象。
98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班	465人	98年辦理，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為對象。
99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		99年5月起開辦，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簡任人員或擔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具法學素養或人事行政職務相關經驗者為對象，預定開辦3班，調訓100人。
99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班		99年5月起開辦，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為對象，預定開辦50班，調訓2,500人。

【保訓會辦理行政中立宣導之成果】



項目	做法
廣播電臺劇化插播	1. 98年10月至11月，製作2則劇化插播，於警廣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晚上8點至9點，及教育電臺擇時段播放。 2. 99年6月至7月，新製2則劇化插播，於警廣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晚上7點至8點，及教育電臺擇時段播放。 3. 99年8月至9月，新製2則劇化插播，於中廣電臺（新聞網）、飛碟電臺、復興電臺、漢聲電臺及教育電臺擇時段播放。 4. 99年10月至11月，於臺灣電臺、正聲電臺，復興電臺、漢聲電臺及教育電臺擇時段播放。
捷運燈箱廣告宣導	1. 98年11月，於臺北縣市及高雄縣市之大眾捷運系統，放置燈箱宣導廣告。 2. 99年10月至11月，於臺北縣市及高雄縣市之大眾捷運系統，放置燈箱宣導廣告。
捷運月臺電視宣導	預定於99年11月，於臺北縣市及高雄縣市之大眾捷運系統月臺電視，播放行政中立宣導動畫。
公車車體廣告宣導	99年10月至11月，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擇定7條公車路線，放置公車車體廣告。
宣導海報	99年11月印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於公布欄或辦公處所張貼。
宣導摺頁	98年12月、99年4月及同年11月印製發送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參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公正 · 和諧 · 效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台北市文山區11601試院路1-3號
電話：02-82367000 傳真：02-82366919
網址：www.csptc.gov.tw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簡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近年來，由於國內政治生態的變遷與政黨輪替，使得政黨政治的發展漸趨成熟，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問題，也愈發受到國人的重視。基於政黨政治及民主常規，公務機關建立行政中立的文化，乃是國家進一步成長發展之重要關鍵，維持行政之穩定與永續運作，有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落實。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特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持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期使公務人員瞭解行政中立的觀念及重要性，增進公務人員處理及因應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以落實公務人員為全民服務之旨。

鑑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為促使公務人員提升對該法之認知，並確實在公務體系中落實，將行政中立觀念進一步內化成為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刻不容緩。本會已陸續規劃推動多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或宣導活動，多元化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內涵，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認同，期待全國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遵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年10月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的方式有哪些？】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五條規定，行政中立訓練之實施方式分為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及座談、數位學習。

一、專班訓練：

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專班。例如本會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高階主管研討班、選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行政中立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行政中立立法宣導班等。

二、隨班訓練：

於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時，列入行政中立課程。例如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內實施。

三、專題講演及座談：

各機關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

四、數位學習：

於本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本訓練相關課程，目前主要為網路學習及視聽學習2部分：

（一）網路學習：

- 1、由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自行於國家文官學院之「文官e學苑」網站內「行政中立專區」線上學習。
- 2、至其他政府機關（構）數位學習網站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並經各該網站測驗合格者，比照採計。

（二）視聽學習：

由各機關（構）學校依其需求，向國家文官學院提出申請，該學院爰據以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供各機關（構）學校收視及測驗。

各機關辦理專題講演及座談所邀講座，請參閱本會網頁所列講座簡介名單。（網址：www.csptc.gov.tw）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對象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

一、適用對象：「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中立法第二條）

二、準用對象：部分人員（如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或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等）雖其身分與公務人員有別，但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可能，故予列入準用對象。（中立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原則為何？】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

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中立法第一條）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行政中立之原則：

-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中立法第三條）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中立法第四條）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之適度限制】

事項	可以	不可以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因業務性質執行職務所必要（例如警察、調查人員執行蒐證業務），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手機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之適度限制】

事項	可以	不可以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	✓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上表各項規定，詳參中立法第5條至第1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

【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救濟與懲罰】

- 一、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行為。（中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二、長官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中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四、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中立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五、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中立法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諮詢：銓敘部

網址：www.mocs.gov.tw
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業務諮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網址：www.csptc.gov.tw
電話：02-82367115 傳真：02-82367129